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1月5日 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3編號:106010501

屏檢偵辦長治鄉長許○秀等9人

偵查終結涉貪污等罪嫌提起公訴

本署據報長治鄉鄉長許○秀與配偶劉○榮、公務員傅○,業者黃○得,「顧標」集團成員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、李○達、林○鈞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之犯行,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調查站、高雄市調查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本案。案經偵查終結,認被告許○秀、劉○榮、傅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嫌;被告黃○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;被告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、李○達、林○鈞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非法方法妨害投標罪嫌,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經查,被告許○秀為長治鄉鄉長,主管、督導承辦長治鄉公共工程之採購,被告劉○榮為被告許○秀之配偶,被告傅○為長治鄉清潔隊隊員,經被告許○秀授權至行政室辦理招標業務,被告許○秀、劉○榮、傅○於民國 104、105 年間,先後使土木包工業者即被告黃○得以逼近底價 98%以上之標比率標得長治鄉道路工程標案共15案(總得標金額 797 萬 8000 元),再以各工程標案金額 10%~12%之價格,多次向黃○得收取賄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86 萬 5000 元;並由不法集團成員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、李○達、林○鈞,於截止投標時間,在長治鄉公所附近聚集,以2人一組或3人一組方式攔阻非其等內定應得標或陪標之廠商,以此顧標、截標,使部分有意投標之廠商見狀放棄投標。